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近日接獲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通知，其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不願意續任。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近日接獲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通知，其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不願意續任。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五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